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702號
109年度訴字第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竑利
選任辯護人　梁徽志律師（法扶律師）
　　邢建緯律師（109年1月9日解除委任）
　　陳婉寧律師（109年1月9日解除委任）
被　　告　許家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被　　告　吳季庭
　　劉毅仁
　　柯沛希
　　陳冠宇
　　許靖煒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2546號、第27763號、第29660號）、追加起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79號、第180號），及移送併辦（108年度偵字第33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竑利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保安處分」欄所示之刑（含強制工作）。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許家豪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保安處分」欄所示之刑（含強制工作）。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至編號54、編號58至編號60所示之物均沒收。

吳季庭犯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處該編號「宣告刑及保安處分」欄所示之刑。

劉毅仁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保安處分」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柯沛希犯附表一編號1、編號2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編號「宣告刑及保安處分」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冠宇犯附表一編號1、編號2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編號「宣告刑及保安處分」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靖煒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保安處分」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　　實

一、林竑利、許家豪、吳季庭、許靖煒、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均明知外號「斌哥」、「阿斌」及「小斌」之吳峻瑋（所涉犯行另案由檢察官偵查中）自民國107年9月2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出資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號15樓之2房屋，以此作為電信詐欺機房（下稱本案機房），並購置附表二編號9至編號54所示之物供作詐欺工具，而發起之詐欺集團，係以分工方式詐騙，且係將詐騙所得之款項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而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竑利、許家豪及許靖煒仍先後於107年9月間某日；劉毅仁經由許家豪介紹、柯沛希經由許靖煒介紹、吳季庭經由林竑利介紹，先後於同年10月間某日起；陳冠宇則經由許靖煒介紹，自同年12月間某日起，先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林竑利及許家豪即共同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由林竑利擔任本案機房之現場負責人，負責管理機房成員及指導、檢討詐騙手法，並兼任二線話務手；許家豪則為電腦手，負責管理維護電腦網路設備、分配詐騙用工作機及講稿、發送詐騙之群呼語音簡訊，及面試部分成員，而擔任機房「網路流」之負責人，林竑利及許家豪以上開方式，共同指揮本案詐欺集團；許靖煒、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則擔任一線話務手，吳季庭則同時兼任一、二線話務手，其等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林竑利、許家豪、吳季庭、許靖煒、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之

發起人吳峻瑋，及擔任三線話務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胖」之成年女子，共同透過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分工方式從事跨境電信詐騙。

二、林竑利、許家豪、吳季庭、許靖煒、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吳峻瑋、「小胖」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7年10月下旬某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止，由許家豪利用電腦設備發布內容略為：電話遭人舉報違法發送商業訊息云云之群呼簡訊封包予不特定之大陸地區民眾，待受話民眾信以為真，而依簡訊內容回撥本案機房之電話後，即由前述擔任機房第一線人員之吳季庭、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假冒互聯網舉報中心人員，佯稱：因手機門號遭舉發發送違法簡訊，嚴重會導致停機及列入黑名單，必須向公安機關報警云云，再將電話轉接予擔任二線話務手之林竑利或吳季庭，由第二線人員假冒大陸地區公安人員，續對受騙民眾虛構報案流程，並誆稱：因發覺名下有龐大違法金流，可能因而遭到拘捕及凍結銀行帳戶，個人資料亦可能遭到盜用而涉嫌洗錢，須配合清查銀行帳戶並提供帳戶相關資料云云；嗣再轉接予假冒為大陸地區檢察官之第三線人員「小胖」，續向受騙民眾謊稱：需要資金清查比對，應依指示匯款到指定帳戶云云，欲令大陸地區民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至指定之人頭帳戶。渠等即於上開期間，共同以上開方式向至少1名大陸地區民眾詐取財物，然因尚未受騙匯款而未遂。

三、吳季庭嗣於同年12月26日因擅自離開本案機房並遭拘禁後（詳後述），林竑利、許家豪、許靖煒、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吳峻瑋、「小胖」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同年12月26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以上開分工方式，向大陸地區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朱女士」、「王女士」、「姚小英」（起訴書誤載為「鞏小英」

）及「馮女士」等4 人分別施行詐術，然均因對方並未受騙匯款而未遂。

四、吳季庭於107 年12月25日某時，因擅自使用私人手機遭責備，遂於翌（26）日上午5 時2 分許離開本案機房。待許家豪發覺吳季庭擅自離去並告知吳峻瑋，吳峻瑋即要求許家豪將吳季庭帶回機房。許家豪遂夥同許靖煒、陳冠宇及柯沛希外出找尋，並於同日晚上7 時許，將吳季庭帶回本案機房。吳峻瑋、林竑利、許家豪、許靖煒及劉毅仁即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先使用塑膠椅等物品毆打吳季庭（傷害部分業據吳季庭於偵查中撤回告訴），並以束帶、手銬及鐵鍊將吳季庭綑綁在機房之廁所內使其無法離去，以此方式拘禁吳季庭，直至同年月31日傍晚，因吳峻瑋、林竑利、許靖煒、劉毅仁、陳冠宇及柯沛希外出跨年，留下許家豪看守吳季庭。吳季庭遂趁隙於同日晚上9 時1 分許，使用手機撥打110 報警，警方於同日晚上9 時55分許抵達本案機房救出吳季庭，並當場扣得附表二編號1 至編號64所示之物；另於108 年9 月27日在高雄國際航空站出境大廳將林竑利拘提到案，並自其身上扣得附表二編號65所示之物，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五、案經吳季庭告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檢察官起訴被告7 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故本案就被告7 人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之證人均以代號表示（下述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證人之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所示），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7人於警詢之陳述，就其餘共同被告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惟仍得作為彈劾證據之用。

三、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7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7人及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除被告7人警詢之陳述，依上說明，就其餘共同被告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外，餘均具有證據能力。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吳季庭、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就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固均坦承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及前述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與私行拘禁之犯行，然均矢口否認有何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被告林竑利辯稱：我只是單純參與集團並擔任二線話務手，只是因為我學得比較快，所以吳峻瑋開會時有跟大家說有問題可以來問我，我並不是指揮者云云（見本院108訴2702卷【下稱院1卷】一第141頁、院1卷二第97頁），辯護人則替其辯護稱：依證人所述，被告林竑利無法自由進出本案機房，也必須將私人手機交由吳

峻瑋管理，足見林竑利也是被指揮者云云（見院1卷二第105頁至第106頁）；被告許家豪辯稱：我是電腦手，不是指揮者，也沒有權力指揮他人，我都聽吳峻瑋和林竑利的指示云云（見院1卷一第208頁、第357頁、院1卷二第97頁、第99頁），辯護人則替其辯護稱：被告許家豪係聽命於吳峻瑋，在本案詐欺集團中負責管理電腦，及透過電腦取得大陸地區之資訊，經過設定後再轉交予其他成員，類似於機關內的資訊人員，顯然並非處於首長地位，且其餘共同被告就許家豪是否為指揮者乙節，供述並不相符，是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許家豪僅係參與者，而非指揮者云云（見院1卷一第461頁至第464頁、院1卷二第106頁至第107頁）；被告劉毅仁固坦承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然矢口否認有何私行拘禁之犯行，辯稱：吳季庭確實有被關在本案機房，但不是我把他關起來的，我有毆打吳季庭，但這是因為如果我不動手，就換我被打；我並沒有拘禁吳季庭云云（見院1卷一第356頁）。經查：

㈠事實欄一至三所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

1.被告7人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先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林竑利擔任二線話務手、被告許家豪擔任電腦手、被告吳季庭兼任一、二線話務手、被告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則均擔任一線話務手，其等自107年10月下旬某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止，與吳峻瑋、「小胖」及其他成員共同以事實欄二所示之方式，向至少1名大陸地區民眾施行詐術以詐取財物，然未能得逞；嗣被告吳季庭遭拘禁後，其餘被告6人另自同年12月26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以相同方式向大陸地區人民「朱女士」、「王女士」、「姚小英」及「馮女士」等4人分別施行詐術，然均因對方並未受騙匯款而未能得逞等情，業據被告7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108偵22546卷【下稱偵1卷】第175頁至第192頁、第270頁至第272頁、第454頁、第500頁至第503頁、109

偵緝179【下稱偵5卷】第37頁、院1卷一第142頁至第143頁、第178頁、第356頁至第357頁、院1卷二第97頁、109訴419卷【下稱院2卷】第61頁），並有偵查正林佳宏108年2月20日偵查報告1份（見偵1卷第215頁至第220頁）、本案機房之新版房屋租賃契約書翻拍照片9張（見108偵29660卷【下稱偵3卷】第65頁至第81頁）、本案機房現場平面圖1份（見偵1卷第55頁至第56頁）、附表二編號53所示電腦之桌面畫面、大陸被害人資料、SKYP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詐騙語音教學音檔畫面、平台網址及帳號資料、話務平台群呼資料翻拍照片36張（見偵1卷第121頁至第138頁）、107年12月31日本案機房之現場蒐證暨扣案物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5張（見偵1卷第139頁至第146頁、108偵33902卷【下稱偵4卷】第371頁至第38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07年12月3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偵1卷第203頁至第213頁）、詐騙事實欄三所示「朱女士」、「王女士」、「姚小英」及「馮女士」之詐騙譯文各1份（見偵1卷第301頁至第361頁）、附表二編號53所示電腦內之桌面「大陸地區詐騙對象名冊」4份（見偵4卷第403頁至第46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採證報告1份（見偵4卷第535頁至第550頁）在卷可佐，及附表二編號9至編號54、編號60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被告上開供述均堪採信。是被告吳季庭、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被告7人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均堪認定。

2.次查，證人A3於偵查中證稱：「斌哥」並沒有住在機房，機房內是由林竑利擔任現場負責人，林竑利有訂定生活作息等制度，並指導他人，林竑利也會拿講稿要我唸等語（見偵1卷第271頁至第272頁、第500頁、第509頁）；證人A2於偵查中證稱：林竑利是機房管理人，吳峻瑋會把生活費交給我或林竑利，機房內一線人員都要聽林竑利指示；「斌哥」

不會每天來機房，他來都是看現場和給生活費等語（見偵1卷第507頁至第509頁）；證人A4於偵查中證稱：我們晚上會開檢討會，如果吳峻瑋不在，就會由林竑利主持等語（見偵1卷第191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裡面一開始只有林竑利、許家豪及吳季庭3人，林竑利在集團中擔任二線，且地位最大，也是主要的人，大小事都由他管，包含生活作息、休息時間等等都要經過他許可，且林竑利分配我擔任一線話務手，因此我認為林竑利是集團的核心幹部。另外我們會不定時開檢討會，通常都是由林竑利召集，主席也是由林竑利擔任，至於真正的管理者是誰、設備、資金由誰準備等等我並不清楚等語（見院1卷二第22頁至第35頁）；證人A6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大部分都是聽林竑利的指示，且我們會開檢討會，有時候只有由林竑利主持，有時「斌哥」也會在，但「斌哥」並不常出現，「斌哥」不在的話都是由林竑利管理；另外我們的私人手機於加入時都被林竑利收走等語（見院1卷二第56頁至第63頁）。上開證人均明確證稱被告林竑利係機房現場之負責人及管理者，必須遵守其規範等語，彼此證詞互核大致相符，亦有卷附前揭證據可佐。參諸證人A5於偵查中另證稱：機房的講稿都是林竑利設計的，再由許家豪做成電子檔發給大家等語（見偵1卷第177頁至第181頁），足認被告林竑利確為本案機房之現場負責人，除擔任二線話務手外，亦職司機房成員之管理及詐騙手段之指導及檢討，被告林竑利在本案詐欺集團中顯然擔負重要地位，並具有實際指揮權限，自屬集團中之指揮者無疑。

3.被告林竑利雖以上詞置辯，而證人A3於本院審理中改稱：本案機房的實際管理者應該是「小斌」，林竑利都沒有過問，我於偵查中沒有回憶太多當時的事，因為我當時以為是林竑利指使其他人拘禁我，所以我有夾帶私人恩怨，是109年2月19日準備程序時我和許家豪一起出庭，許家豪有告訴我當時是「小斌」指使的，我才把心結解開，我才會說出實情云

云（見院1卷二第41頁至第47頁），惟被告林竑利上開辯詞，與前揭證人於偵、審程序之證詞均不相符，且被告林竑利於警詢中先否認全部犯行（見偵1卷第25頁至第35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則改口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二線話務手，然否認有何指揮之行為等語，已如上述，是其辯詞顯有反覆及避重就輕之處，已難遽信。而證人A3於本院審理中之上開證詞，不僅與其偵查中之證述相互矛盾，且其於本院審理中另證稱：本案機房如果「小斌」不在的話，就由林竑利看管，不會交給其他人負責；我於偵查中有指認林竑利是管理者，是因為當時據我所知，是「小斌」請林竑利把我帶回去並毆打我，我於審判程序中改口說「小斌」是管理者，只是因為是「小斌」叫林竑利把我抓回去等語（見院1卷二第41頁至第47頁），證人A3於本院審理中仍證稱林竑利會於「小斌」即吳峻瑋不在時擔任管理者，此與證人A2及A6上開證述互核一致，且證人A3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於偵查中即認為係「小斌」命被告林竑利將其帶回機房並毆打即拘禁，又稱其係於本院109年2月19日準備程序後始知上情，證詞顯有矛盾。是證人A3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不僅與其先前所述俱不相符，審理中之證述亦前後不一，復與證人A2、A4、A6等人上開證詞相悖，顯見證人A3於本院審理中改稱：本案機房管理者是「小斌」，被告林竑利並未過問云云，係袒護被告林竑利之詞，不足採信。至辯護人執上詞替被告林竑利辯護，然被告林竑利得否自由進出本案機房、有無將私人手機交出統一管理等節，均無礙於被告林竑利在本案機房內具實際指揮權限之認定，自無從憑此即為有利被告林竑利之認定，是辯護人上開辯詞，亦無足採。

4.被告許家豪雖以上詞置辯，惟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中有關「指揮」與「參與」間

之分際，乃在「指揮」係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當之；而「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又現今詐欺集團已發展成複雜之智慧型犯罪，且為避免一旦破獲，全體或核心成員被逮捕而瓦解，其組織之分流化、階層化明顯，彼此間設有防火牆，各自獨立運作，以免相互牽連。一般而言，詐欺集團為遂行其持續性或牟利性之詐欺犯罪，其組織內部通常有金主（資金流）、電信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或領款車手及水房（物流）等各單位之協作分工，如於全體詐欺犯罪組織中，居於各該流別之負責人，以指揮各該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且為串起各單位分工之重要節點，使各單位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單位之行為，並產生斷點，降低查緝風險，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指「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僅聽取號令，而為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92號、第358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00號判決要旨可參）。經查，被告許家豪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均供稱其係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電腦手，負責設定電腦、手機、系統及工作程式等語（見偵1卷第397頁、第501頁、第505頁、院1卷一第357頁）。核與證人A1、A3、A4、A5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1卷第176頁、第183頁、第187頁、第271頁至第272頁、第454頁）。證人A4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是許家豪跟我說要先看詐騙講稿和之前跟被害人的對談紀錄，並把相關資料拿給我，同時也有向我提到薪水的計算方式；另外，許家豪直接把一線話務手的講稿拿給我，並沒有給我選擇擔任二線話務手的機會；又許家豪在集團中掌握最主要的3C產品，所以我認為他是核心幹部，他也負責顧電腦，我們一定要由許家豪發話並找到大陸地區的對象，我們才有辦法撥打電話以實施詐術等語（見院1卷二第26頁至第30頁）。證人A3於本院審理中亦

證稱：機房的語音封包簡訊是由電腦手負責發送，而當時是由許家豪掌管此職務，也是由他使用相關電腦設備；我當時是由許家豪面試，並有提到薪水計算的事宜，另外工作機也是許家豪給我的，並跟我說手機內有講稿，要我自己看；「小斌」有說過大家不可以隨便進出，而機房內除了「小斌」以外，我只有看過許家豪可以自由進出等語（見院1卷二第44頁、第51頁至第53頁）。證人A6於本院審理中則證稱：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詐騙講稿及工作機都是由負責保管電腦的人，也就是許家豪交給我的；其他詐騙所用的設備也都是許家豪負責管理等語（見院1卷二第55頁、第62頁至第63頁）。上開證人之證述彼此間並無齟齬之處，應非無稽，綜合上情，足認本案詐集團之電腦手係由被告許家豪一人擔任，並負責機房之電腦網路設備管理及維護，與發送詐騙大陸地區人民之群發語音簡訊，被告許家豪係本案機房「網路流」之負責人乙節，足堪認定。此外，被告許家豪亦負責將詐騙講稿、詐騙用之工作機等詐騙工具分發與機房成員，並有面試部分成員及自由進出等權限，其對本案機房設備之管領及操控，與機房成員對被害人實施詐術等任務之實行及行動，顯然居於核心地位，而有別於一般單純參與組織之成員。況本案詐欺集團若欲實施詐術，尚仰賴被告許家豪先行取得大陸地區被害人名冊及發送簡訊，始得為之，顯見被告許家豪係串聯本案詐欺集團「網路流」及「電信流」之重要節點，對於本案詐集團目的之達成具不可或缺之關鍵地位，縱然其並無實際指揮、管理本案機房其餘成員，然就本案詐欺集團之「網路流」及電子設備部分，既完全由其操控、管領，並享有面試成員、自由進出等權限，依上說明，其自屬本案詐欺集團之指揮者無疑，是被告許家豪及其辯護人上開辯詞，均無足採。

㈡事實欄四所示私行拘禁部分

1.被告吳季庭因擅自使用私人手機遭責備後，於107年12月26日上午5時2分許離開本案機房，嗣經被告許家豪夥同被告

許靖煒、陳冠宇及柯沛希，於同日晚上7時許，將被告吳季庭帶回本案機房。吳峻瑋、被告林竑利、許家豪、許靖煒即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先使用塑膠椅等物品毆打被告吳季庭，並以束帶、手銬及鐵鍊將其綑綁在機房之廁所內，至同年月31日，被告吳季庭趁機房成員外出跨年，僅餘被告許家豪留守之際報警，並於同日晚上9時55分許為警查獲等情，業據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及許靖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偵1卷第503頁至第505頁、偵5卷第38頁至第39頁、院1卷一第142頁至第143頁、第357頁、院2卷第62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吳季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1卷第226頁至第227頁、第269頁至第270頁、第273頁至第275頁、第502頁、第504頁）、證人即共同被告柯沛希及陳冠宇於警詢之陳述（見偵1卷第71頁至第72頁、第91頁、第100頁、第107頁）大致相符，並有偵查佐蘇仁鴻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1卷第199頁至第20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及報案譯文各2份（見偵1卷第285頁至第293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108年3月27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080000128號函暨檢送被告吳季庭病例資料1份（見偵1卷第363頁至第37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採證報告1份（見偵4卷第535頁至第550頁）在卷可佐，及附表二編號58、編號59所示手銬及鐵鍊扣案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又證人即共同被告吳季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林竑利、許家豪、劉毅仁和許靖煒當時合力將我綑綁並毆打我，後來劉毅仁把我搬到廁所內並用手銬、鐵鍊綁住我，以免我逃跑等語（見偵1卷第226頁、第270頁）；被告林竑利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當時是由我、許家豪和劉毅仁一起將吳季庭綁在廁所內，因為我一個人綁不動吳季庭等語（見院1卷一第142頁）；證人即共同被告柯沛希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吳季庭當時被帶回機房後，就遭到林竑利等人毆打，並由許靖

煒和劉毅仁綑綁後，關在機房的廁所內等語（見偵1卷第91頁、第179頁）；證人即共同被告陳冠宇於偵查中證稱：當時吳季庭被我們帶回來後，林竑利、許家豪、劉毅仁都有毆打吳季庭，之後劉毅仁及許家豪有用束帶、鐵鍊等把吳季庭綁起來等語（見偵1卷第184頁）；證人即共同被告許靖煒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是「斌哥」要我們去把吳季庭找回來，後來我們找到吳季庭並把他帶回來後，「斌哥」說要打吳季庭，我們大家除了柯沛希外，都有動手毆打，如果不動手的話並沒有說會有什麼懲罰，我也不知道後果如何，但「斌哥」說的大家都會遵守；後來吳季庭關在機房內，許家豪有用手銬銬住吳季庭，鐵鍊則是劉毅仁使用；後來我有於開會時提過是否要釋放吳季庭，但「斌哥」只說再觀察，然後就沒有下文了等語（見院1卷二第64頁至第72頁）。上開證人及被告對於究竟由誰以鐵鍊、手銬及束帶捆綁吳季庭並關押在廁所內乙節，雖互有齟齬，然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此外，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經驗、語言習慣之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亦易產生差異。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誠實意願、嚴謹程度及利害關係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而其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9號判決要旨參照）。審酌本案案發迄今已時隔久遠，證人對於案情之細節難免會因而遺忘、混淆，實屬人情之常，況上開證人對於被告劉毅仁確有與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及許靖煒等人一同將吳季庭拘禁在廁所內乙節，其等證述並無二致，被告吳季庭遭警查獲時，亦確實係遭人以手銬、鐵鍊，綑綁腰部及雙腳並關在本案機房廁所內，有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偵1卷第

142 頁至第144 頁），本院非依單一之證人陳述為判斷依據。且究竟被告劉毅仁係以手銬、束帶或鐵鍊捆綁證人吳季庭，亦無關本案宏旨，是上開證述雖有部分齟齬之處，然此瑕疵不足否定其他經調查證據結果與客觀事證相符之陳述，綜上，被告劉毅仁有共同為本案私行拘禁之犯行乙節，應堪認定。

3.被告劉毅仁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警詢時先辯稱：我沒有毆打吳季庭等語（見偵1 卷第61頁），於偵查中改稱：吳季庭被抓回來後隔天我有打吳季庭，我也有用束帶和手銬綁吳季庭，並有叫吳季庭自己用鐵鍊綁好自己等語（見偵1 卷第188 頁至第189 頁）；於本院審理中再改稱：我有打吳季庭，因為如果我不打，就換我被打，且我也沒有關吳季庭等語（見院1 卷一第356 頁）；復改稱：我有打吳季庭，我也有拘禁吳季庭；我沒有拘禁吳季庭等語（見院1 卷二第103 頁）。被告劉毅仁對於有無動手毆打及拘禁吳季庭乙節，於偵審程序中一再更易說詞，是其上開所辯是否為真，已非無疑，且被告劉毅仁雖辯稱若未一同毆打吳季庭，即會遭人毆打云云，然被告許靖煒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不動手的話並沒有說會有什麼懲罰等語明確（見院1 卷二第67頁），被告吳季庭、林竑利、許家豪、柯沛希於偵查中亦均證稱：陳冠宇並沒有動手毆打吳季庭等語（見偵1 卷第38頁、第180 頁、第184 頁、第275 頁、第505 頁），依卷內證據亦未見被告陳冠宇有因而遭受「斌哥」處罰或毆打之情事，是被告劉毅仁上開辯詞，不僅前後矛盾，亦與其餘證人及被告之陳述均有不符，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7 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劉毅仁、許靖煒為事實欄四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02 條業於1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自同月27日起實施。經核本次修正，主要係將先前刑法分則中關於

罰金刑部分，有貨幣單位不一之情形，需透過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將貨幣單位統一為新臺幣，其後尚須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刑法分則修正時間之不同，將罰金金額提高為30倍或3倍，尚顯週折凌亂，乃為統一之修正，修正後罰金數額均未變動，因之尚無輕重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㈡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包括「私行拘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行為態樣；其中「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必須行為人之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始能適用次要性規定處斷。故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而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行拘禁」，無論處「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餘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46號判決意旨可參）。本案被告吳季庭自107年12月26日晚上7時許至同年月31日晚上9時55分許，係遭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劉毅仁及許靖煒以鐵鍊、手銬及束帶綑綁並關押在本案機房之廁所內乙節，業如上述，顯見被告吳季庭係遭拘禁於一定處所，且時間長達5日，依上說明，應屬私行拘禁，而非僅為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甚明。

㈢核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就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被告吳季庭、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7人就事實欄二所為，及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許靖煒就事實欄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劉毅仁及許靖煒就事實欄四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公訴意旨認被告7人就事實欄二、三所為僅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罪，尚有未洽，惟此部分業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中告知（見院1卷二第104頁），當無礙其等之攻擊防禦，且僅係加重條件之增加，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劉毅仁及許靖煒就事實欄四部分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等語，依上說明，尚有未合，惟因起訴法條相同，此部分自亦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㈣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彼此間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被告7人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與吳峻瑋、「小胖」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許靖煒就事實欄三所示犯行，與吳峻瑋、「小胖」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劉毅仁及許靖煒就事實欄四所示犯行，與吳峻瑋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㈤罪數認定

1.查被告7人本案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雖有查獲大陸地區通訊對象之通聯資料及記錄，有前揭大陸地區詐騙對象名冊4份在卷可佐（見偵4卷第403頁至第469頁），然上開名冊內所羅列之人員之真實姓名、年籍均無從確定，且被告7人是否有對名冊所列之所有人施行詐術，亦屬未知，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為有利被告7人之認定，而均僅論以1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2.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照）。

3.查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就事實欄一所示指揮犯罪組織罪，及事實欄二所示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之間；被告吳季庭、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就事實欄一所示參與犯罪

組織罪，及事實欄二所示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之間，依上開說明，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均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被告林竑利及許家豪部分，分別從一重論以指揮犯罪組織罪；被告吳季庭、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部分，則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7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應與刑法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分論併罰，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4.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就上開指揮犯罪組織罪、事實欄三所示4 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事實欄四所示私行拘禁罪；被告劉毅仁、許靖煒就上開5 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事實欄四所示私行拘禁罪；被告柯沛希、陳冠宇就上開5 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各予分論併罰。

㈥本案檢察官所移送併辦者，與本案原起訴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㈦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陳冠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嗣於107 年10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許靖煒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月確定，嗣於106 年8 月30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 份在卷可憑，其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然其等所犯前、後案之罪質及侵害之法益均不同，犯罪情節、手段互異，尚難認其等本案犯行係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認本案被告陳冠宇、許靖煒所犯各罪，均尚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均不予加重其刑（依裁判書類簡化原

則，爰不於主文諭知「累犯」，及於據上論斷欄論列「刑法第47條第1項」，附此敘明）。

2.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項後段自白減刑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自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又此所謂之「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祇須自白內容，具備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即足當之。縱行為人對其犯罪行為所成立之罪名有所主張或爭執，此應屬其訴訟上防禦權或辯護權行使之範疇，並不影響其已對犯罪事實自白之認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許家豪雖一再辯稱：我不是集團的指揮者云云，然依其於偵、審中歷次之供述，其已對其實際上居於本案詐欺集團「網路流」之負責人，並統籌、管理本案機房內電腦設備及利用電子通訊對大陸地區人民群發詐騙簡訊等事實坦承無訛，堪認其對本案指揮犯罪組織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為肯定供述，依上說明，就其所犯本案指揮犯罪組織罪部分，自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林竑利雖於偵、審程序中均坦承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二線話務手等情，然始終否認有何指揮、管理機房成員或指導、檢討詐騙手法等犯行（見偵1卷第429頁至第433頁、第505頁、院1卷一第141頁、卷二第133頁），自難認其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本案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3.被告吳季庭、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許靖煒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及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許靖煒就事實欄三所示犯行，均已分別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均未發生犯罪之結果，為未遂犯，故均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另被告吳季庭、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應各依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就事實欄二所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則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對於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仍應說明論列其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量刑評價始為充足）。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7人均正值青壯之齡，竟不思努力工作以賺取其本身生活所需，而先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跨境詐騙以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告林竑利、許家豪於集團內擔任指揮者之核心地位，其餘被告則擔任話務手之基層工作，考量彼等之角色分工，參與時間及受騙對象人數。又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劉毅仁及許靖煒僅因吳季庭擅自脫離本案詐欺集團之管控，竟與吳峻瑋共同拘禁吳季庭長達5日，對吳季庭之身心造成極大之驚恐，被告等人所為均有不該，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吳季庭、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就被訴犯行均坦承；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及劉毅仁則僅坦承部分犯行，暨本案並未成功詐得任何財物、吳季庭遭拘禁之期間、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7人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院1卷二第109頁至第110頁）、被告許家豪就私行拘禁部分已與被告吳季庭無條件和解，有和解書1份可佐（見院1卷第473頁），被告林竑利則表示有意願與被告吳季庭和解等語（見院1卷二第10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對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㈨強制工作之說明

1.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既列在刑法總則編第七章「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則依

體系及文義解釋，可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成立實質競合，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評價，始屬適當。此與法規競合僅選擇其中最適宜之罪名，為實質上一罪，明顯有別。換言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刑罰、沒收及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否則將導致成立數罪之想像競合與成立一罪之法規競合，二者法律效果無分軒輊之失衡情形，尚非立法者於制定刑法第55條時，所作之價值判斷及所欲實現之目的；刑罰評價對象，乃行為本身；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重複評價，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刑法第33條及第35條僅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因此上揭「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法院應於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至於輕罪罪名所規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因非屬「主刑」，故與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無關，自得一併宣告；參與犯罪組織罪和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與刑罰，均分別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刑法中，定有明文。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於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因所犯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刑罰以外之法律效果，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3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並未被重罪所吸收，仍應一併適用，是對犯該條例第3 條第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 條第3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108 年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要旨參照）。

2.查被告林竑利及許家豪就事實欄一所為，均係指揮本案詐欺集團，而均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等情，已如前述，審酌渠等惡性及危害均較一般參

與犯罪組織者為大，亦與一般參與程度較淺有所不同，故均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宣告被告林竑利及許家豪均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辯護人替其等辯護稱：請求不予宣告強制工作云云，並不足採。

3.至被告吳季庭、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雖各自犯同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審酌：①被告吳季庭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至為警查獲止，僅犯事實欄二所示1罪，參與其間非長，且尚未得逞而未遂；②被告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本案均僅擔任一線話務手，並非管理幹部或指揮階層，且均尚未得逞而未遂；③被告陳冠宇於107年12月間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參與時間非長；④復觀之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除本案參與詐欺集團而涉詐欺案件外，均尚無再犯相同罪質之其他犯罪。由其等各自參與本案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期間、參與之情節、分擔之行為，暨因此所表現之危險性，尚非甚為嚴重。綜上，難認非使被告吳季庭、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為強制工作外，已無其他方法為教化以防免其等未來對於社會危險性。揆諸前開裁定意旨，本院因認對被告吳季庭、劉毅仁、柯沛希、陳冠宇及許靖煒各自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所犯本案所宣告之有期徒刑，應已足收教化及預防、矯治之目的，尚無應宣告令予強制工作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共同責任原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工具物之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係屬兩事，不得混為一談。此觀目前實務認為，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如採連帶沒收，即與罪刑法定主義、罪責原則均相齟齬，必須依各共同正犯間實際犯罪利得分別沒收，始為適法等情益明。

又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如已扣案，即無重複沒收之疑慮，尚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犯罪工具物如未扣案，因法律又有追徵之規定（刑法第38條第4項），則對未提供犯罪工具物之共同正犯追徵沒收，是否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亦非無疑。且為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違誤，祇須檢察官本於不重複沒收之原則妥為執行即可，亦無於判決內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重複對各共同正犯宣告犯罪所用之物連帶沒收，除非事後追徵，否則對非所有權人或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宣告沒收，並未使其承擔財產損失，亦無從發揮任何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功能。尤以對未經審理之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剝奪該共同正犯受審之權利，更屬違法。從而，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第2697號判決意旨可參）。

㈡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至編號54、編號60所示之物，均係在被告許家豪管領下，且係供本案詐欺集團為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所用；附表二編號58、編號59所示之物，係由吳峻瑋購買，嗣由許家豪持有，並用以供上開私行拘禁犯行所用等節，業經被告吳季庭、柯沛希於警詢（見偵1卷第73頁至第74頁、第223頁至第224頁）、被告林竑利、許家豪及陳冠宇於本院審理中（見院1卷一第142頁至第143頁、院1卷二第62頁至第63頁、第93頁）陳述明確，並有前揭本案機房現場平面圖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07年12月3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佐（見偵1卷第55頁至第56頁、第203頁至第213頁），足見被告許家豪對上開物品均具處分權，且係分別供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私行拘禁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對被告許家豪宣告沒收。至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所示手機，被告劉毅仁於偵查中陳稱：這7支手機

是我們的私人手機等語（見偵1卷第190頁），復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們在機房內不可以帶私人的手機，要統一交出保管等語（見院1卷二第94頁），參諸被告許家豪、柯沛希及陳冠宇於本院審理中均供稱有私人手機被查扣等語（見院1卷二第93頁至第94頁），且上開手機均未查獲有何與本案詐欺集團相關之資料，故均難認與被告等人本案犯行有關；又附表二編號65所示手機，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等人本案犯行有關，是均不予宣告沒收。另附表二編號8所示租賃契約書，雖係承租本案機房所簽立，然該契約書與本案犯行並無直接關連，亦無沒收實益；其餘扣案物則為被告柯沛希、陳冠宇、許靖煒之個人證件及劉毅仁之個人物品，均與本案犯行無涉，故亦均不予宣告沒收。

㈡末查，本案被告許家豪雖供稱其係領固定薪水，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語（見院1卷二卷第97頁），然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稱其尚未領到任何薪水等語（見偵1卷第502頁、院1卷二第98頁），復查無任何資料足證其確有領取薪水，故尚難認其本案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3項、第8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02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5條第2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廖慧娟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保安處分
1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	林竑利共同犯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許家豪共同犯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吳季庭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劉毅仁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柯沛希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陳冠宇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許靖煒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	如事實欄三部分	林竑利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許家豪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 劉毅仁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柯沛希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陳冠宇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許靖煒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
3	如事實欄四所示	林竑利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家豪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劉毅仁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上頁）

		許靖煒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iphone手機1 支（含門號+00000000502263號SIM 卡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2	iphone手機1 支（無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0 ）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3	iphone手機1 支（含序號000000000000000 號SIM 卡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4	iphone手機1 支（螢幕損壞、含序號000000000000000 號SIM 卡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5	iphone手機1 支（含序號0000000065958 號SIM 卡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6	iphone手機1 支（含序號000000000000000 SIM 卡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7	iphone手機1 支（含序號000000000014001號SIM 卡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8	房屋租賃契約書1 本	為承租本案機房之租賃契約書
9	對講機1組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10	小米廠牌手機1 支（無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11	大陸門號卡1 張（00000000000 ，無SIM 卡）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續上頁）

12	大陸門號卡1 張（00000000000 ，無SIM 卡）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13	大陸門號卡1 張（00000000000 ，無SIM 卡）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14	大陸門號卡1 張（00000000000 ，無SIM 卡）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15	大陸門號卡1 張（00000000000 ，無SIM 卡）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16	大陸門號卡1 張（00000000000 ，無SIM 卡）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17	大陸門號卡1 張（00000000000 ，無SIM 卡）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18	大陸SIM 卡1 張（000000C0000000128249）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19	大陸SIM 卡1 張（000000000000000090139L）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20	大陸SIM 卡1 張（000000000000000097276S）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21	ASUS廠牌筆記型電腦1臺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22	華為廠牌無線分享器1 個（含序號000000000000000 號SIM 卡1 張）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23	iphone手機1 支（含SIM卡 剪卡、IMEI：000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24	iphone手機1 支（無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續上頁）

25	大陸電話卡1 張（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26	大陸電話卡1 張（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27	大陸電話卡1 張（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28	大陸電話卡1 張（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29	大陸電話卡1 張（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30	大陸電話卡1 張（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31	iphone手機1 支（無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32	iphone手機1 支（無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33	iphone手機1 支（無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34	三星廠牌手機1 支（無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35	ASUS廠牌手機1 支（無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36	三星廠牌手機1 支（無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37	三星廠牌手機1 支（無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38	三星廠牌手機1 支（無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續上頁）

	363845 ）	
39	iphone手機1 支（無SIM 卡）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40	台灣之星電話卡1 張（無SIM 卡，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41	台灣之星電話卡1 張（無SIM 卡，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42	台灣之星電話卡1 張（無SIM 卡，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43	台灣之星電話卡1 張（無SIM 卡，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44	錄音筆（機台含附件）1組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45	中國移動通信受理單1 張（號碼：00000000000 ，申辦人：溫波）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46	移動王卡告知函1 張（號碼：13570000000 ，申辦人：趙石良）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47	SIM 卡1 張（門號不詳，卡號：010000000000000000）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48	SIM 卡1 張（門號不詳，卡號：890000000000000000）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49	SIM 卡1 張（門號不詳，卡號：010000000000000000）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50	D-LINK無線分享器1 臺（含台灣之星SIM 卡1 張，門號不詳）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51	大陸電話卡1 張（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續上頁）

52	大陸電話卡1 張（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53	ASUS廠牌筆記型電腦1 組（含電源線、滑鼠）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54	華為廠牌無線網卡1 臺（含台灣之星SIM 卡1 張，門號不詳）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55	陳冠宇國民身分證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56	陳冠宇汽車駕照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57	劉毅仁金磚酒店會員卡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58	長鐵鍊1 條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59	手銬1 個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60	iphone手機1 支（無SIM 卡、IMEI：000000000000000 ）	被告許家豪所持有，供本案犯行使用
61	許靖煒國民身分證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62	許靖煒健保卡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63	柯沛希國民身分證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64	柯沛希健保卡1 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65	iphone手機1 支（含門號0000000014號SIM 卡張）	被告林竑利所持用，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